

审 计 报 告

天华审字(2005)第 061-01 号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收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权益增减变动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理事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全国社保基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4 年度的收益及现金流量。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